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65號

原告 全興美麗人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懋興

被告 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志偉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
複代理人 彭郁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，被告主事務所登記址仍在臺北市中正區址即本院轄區，於被告聲明異議時，已變更並經登記為新竹縣竹北市址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在卷可稽

（見本院卷第21-25頁），嗣被告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，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經本院函詢兩造是否要合意由新竹地院管轄，兩造均具狀合意由新竹地院管轄（分見本院卷第81頁、第85頁），另考量本件並非專屬管轄事件、尚未定期為本案言詞辯論及兩造址均在新竹縣應訴便利性，堪認兩造已以文書合意由新竹地院管轄，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自應由新竹地

01 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04 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楊滄琳